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董吉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韩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障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提名董吉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董吉亮，男，197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/销售经理；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；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子公司淄博亿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4 年 2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